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031400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10020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
電話：049-2394155

承辦人：鄭春月

電子郵件：sandy@ndc.gov.tw

主旨：檢送「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月報—103年3月份」，
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「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截至103年3月底止，旨揭計畫各縣市共有2,731件標案，已有1,125件完成發包，發包率41.19%，整體預算達成率為11.55%。預算執行率低於80%或查核點進度落後者，計有83件，落後比率為3.04%。

三、標案落後原因以「招標作業」及「規劃設計」因素占整體落後標案比率較高，為避免因規劃作業延誤導致後續執行進度落後，請各縣市積極辦理各項標案規劃作業，並設定合理作業期程；另部分縣市因招標文件品質控管不佳導致作業延誤，請確實掌控招標文件品質控管流程。

四、為確實掌握標案落後原因，以提出具體解決對策，未填寫標案落後原因比例偏高縣市，請縣市政府列管單位加強查



金門縣政府



1030039936 有附件

核資料填報內容，以落實管考作業。

五、旨揭計畫部分縣市預估至本年度12月底之預算累計分配比例（累計每月預定支用比）相較於目標值仍屬偏低，請配合實際工作項目執行進度，適時提升預算支用比率；另至12月底累計預算分配比例未達九成之縣市，建請重新檢討年度工作項目，俾落實經費分配合理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會管制考核處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管中閔